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

連絡人：吳秘書文書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003

編號：01—140

針對南投縣縣議員林永鴻在三立電視台「新臺灣加油」節目中指稱：法務部長於 11 月 20 日至南投與前縣長李朝卿密會一事。查屬無中生有，法務部長曾勇夫提出嚴正聲明：絕無此事。林永鴻先生如不公開道歉，將依法提出妨害名譽告訴

有關壹週刊第 604 期報導法務部曾部長於 11 月 20 日在南投與李朝卿見面一節，法務部於今（19）日已發佈新聞稿澄清絕無此事，並於同日上午由曾部長親自召開記者會說明。未料林永鴻先生仍執意於今（19）日下午在上開節目中又稱法務部曾部長密會李朝卿云云。法務部曾部長再度嚴正聲明絕無此事，曾部長近幾個月內均未曾在任何地方與李朝卿見面或交談，何來密會？請林永鴻先生不要再無中生有，造謠生非，並就其不實指摘公開道歉，否則將依法提出告訴。